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對於近年疑有菸（煙）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主管學校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工作，並建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單位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1590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22日國健教字第11207613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三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例如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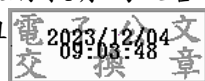
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，持續落實防制作為，例如：

- (一)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，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，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- 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，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，建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。

四、有關類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